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24-007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万元–600万元	盈利：1201.7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4.89%–14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00万元 - 1200万元	亏损：1590.3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9%–增长24.55%	
净资产		2,085.46万元 - 2,385.46万元	2,985.46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经与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其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会计年度有较大幅增长，同时管理费用大幅下降，业务毛利率也有所下降，且由于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应收账款正常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约为1200万元，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公司营业利润依然为负。但公司营业利润已开始逐步好转，主营业务呈现向好发展趋势。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700 万元，主要为：1、通过诉讼执行方式收回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含利息、违约金）约合计1000万元；2、其他诉讼案件导致公司确认预计负债，由此影响营业外支出约为3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因会计师尚未全面、深入核查公司相关具体业务，存在关键财务指标被调整的可能，如有调整，公司将及时披露更正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0万元 - 32,000万元	亏损：46,881.8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5,500万元 - 33,500万元	亏损：46,740.17 万元
营业收入	75,000万元 - 95,000万元	114,296.1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1,000万元 - 91,000万元	111,640.44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的主要客户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企等缩减资金预算；垫资较重，现有项目周期有所延长。

公司2023年度预计业绩已考虑商誉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预计对商誉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为5,000 万元-8,000万元。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500万元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已有显著效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比去年有所改善。2024年公司将更聚焦核心业务，围绕客户核心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在关键领域加强资源投入，提升运营效率，并且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改善现金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根据会计准则，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公司需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但由于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2023年度商誉减值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退市风险、其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②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④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⑤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⑥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

⑦其他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A:001477 B:001478
2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004861 B:004862 C:004863
3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45

投资者可以通过山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4年2月1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山西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山西证券所有。

2.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公卫健康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0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公卫健康ETF发起式联接A	泰康公卫健康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93	020094

注：-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52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01月15日 至2024年01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01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2		
份额级别		泰康公卫健康ETF发起式联接A	泰康公卫健康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41,509.78	10,409,826.09	20,551,335.8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81.18	668.36	2,549.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41,509.78	10,409,826.09	20,551,335.8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81.18	668.36	2,549.54
	合计	10,143,390.96	10,410,494.45	20,553,885.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751,000.37	751,000.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7.2139%	3.653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1,889.06	48.66	10,001,889.06	48.66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其他					-
合计	10,001,889.06	48.66	10,001,889.06	48.66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1日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融融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02-01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2-01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2-01	
	暂停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融融泰混合A	国融融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01	0066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对于2024年1月31日15:00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2月1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申请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代销机构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098），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gowin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3060万元广东省清远市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 采购人：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榆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金额：30,600,000.00元/3年；

5.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6. 服务内容：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道路清扫保洁及冲洗、人行道清扫保洁及冲洗、公厕日常保洁及管理、小广告清除；

7. 中标（成交）供应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清远市高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发布的《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1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00万元 - 780,000万元	亏损：2,139,204.1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60,000万元 - 660,000万元	亏损：2,051,984.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91元/股 - 1.47元/股	亏损：4.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与本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是公司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逐步竣工所导致符合利息资本化的项目及对应的金额减少，相关有息负债利息费用化增加；二是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项目计提减值准备；三是受公司流动性风险持续影响，公司继续计提相应违约金等损失。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拟自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经营危机以及证券合规问题，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以使公司重获新生。为有序推进司法重整，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在政府工作专班指导下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专项顾问，并与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后续将积极推动相关司法重整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作，化解存量债务及流动性风险，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改善经营业绩，保护全体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正与债权人及公司所在地政府及监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并根据具有管辖权法院的“一完成、三基本”要求推进预重整前期准备工作及制订重整方案，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毕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3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0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1月29日届满。鉴于公司正在持续推进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致使目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1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沈阳梁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梁铭”）接受大连银行沈阳分行提供的贷款，贷款余额32,898万元，本次延长还款期限18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金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畅”）以其持有的沈阳梁铭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继续为其提供9,869.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2023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沈阳梁铭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后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沈阳金畅 重庆金科	沈阳梁铭	9,899.40	-	9,869.40	30.00
合计		9,899.40	-	9,869.40	30.00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梁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3号3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恭学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0%股权，沈阳梁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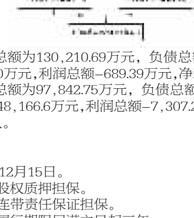

截止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0,210.69万元，负债总额为133,188.82万元，净资产为-2,978.1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89.39万元，净利润-689.39万元。

截止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7,842.75万元，负债总额为108,128.12万元，净资产为-10,285.3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8,166.6万元，利润总额-7,307.24万元，净利润-7,307.24万元。

该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9,869.4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至2024年12月15日。

3、担保方式Ⅰ：沈阳金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超出公司的持股比例，且公司已派驻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严控财务风险，公司将安排专人参与上述公司经营管理，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1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15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3.79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725.9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3.08%，占总资产的24.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36.32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1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科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科俊”）接受兴业银行南京分行提供的贷款，贷款本金余额31,517万元，本次延长期限至2025年7月3日。南京科俊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继续为其提供10,715.78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国丰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丰园”）接受民生银行郑州分行提供的贷款，贷款余额59,999万元，本次延长还款期限 不超过2.5年。河南国丰园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继续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2023年1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该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科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7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天生桥大道688号

法定代表人：王苏赣

注册资本：74,76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南京昌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南京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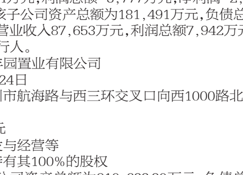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47,309万元，负债总额为178,494万元，净资产为68,81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4万元，利润总额-3,777万元，净利润-2,815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81,491万元，负债总额为106,711万元，净资产为74,780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7,653万元，利润总额7,942万元，净利润5,965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河南国丰园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西三环交叉口向西1000路北金科中原营销中心3楼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资本：19,96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2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910,622.30万元，负债总额为917,832.30万元，净资产为-7,209.9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25万元，利润总额-1,988.86万元，净利润-1,660.49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867,945.09万元，负债总额为883,767.37万元，净资产为-15,822.28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7万元，利润总额-11,785.52万元，净利润-8,554.38万元。

该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庆金科为南京科俊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0,715.78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至2025年7月3日。

3、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重庆金科为河南国丰园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59,999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至2026年7月29日。

3、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为债务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系落实国家“金融十六条”融资合理展期政策的举措，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担保工作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期限调整提供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资金、把握还款安排，降低流动性风险。上述担保对象中的河南国丰园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截至目前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影响较小，且以上融资展期系为稳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1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15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3.79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725.9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3.08%，占总资产的24.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36.32亿元。其中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因法院受理债权人重整申请，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余额为9.63亿元的担保，存在被债权人追偿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金科	南京科俊	10,715.78	7,714.60	18,430.38	-
重庆金科	河南国丰园	59,999.00	223,270.59	283,269.59	-
合计		70,714.78	230,985.19	301,699.97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或未结清余额为准。

附表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500亿担保额度使用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总额度	公司名称	截至公告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对应进展公告编号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4,000,000.00	成都金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22%	2023-18号	26,928.50	2,140,823.35
		咸阳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88%	2023-29号	31,239	
		重庆金开睿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32%	2023-51号	35,000	
		攀枝花金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36%	2023-067号	13,876.73	
		南宁金盛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19%	2023-067号	7,500	
		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8%	2023-067号	3,600	
		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53%	2023-74号	68,557	
		山东爱丽舍置业有限公司	85.31%	2023-91号	75,400	
		巩义市金上百世置业有限公司	86.73%	2023-91号	4,859	
		山西建业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93%	2023-91号	27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98.90%	2023-91号	45,588.04	
		雅安金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92%	2023-91号	4,13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99%	2023-105号	22,974.80	
		济宁金科城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4.13%	2023-105号	22,600	
		玉林市金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7.43%	2023-105号	5,580	
		重庆金科德元实业有限公司	108.43%	2023-105号	47,500	
		赣州金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46%	2023-105号	21,389.40	
		贵州鑫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13%	2023-105号	6,332.59	
		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58%	2023-105号	5,948	
		重庆市金科汇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67%	2023-105号	31,900	
		重庆金达科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50%	2023-105号	13,200	
		重庆东钰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87%	2023-105号	7,728.33	
		重庆金帛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6%	2023-105号	9,861.11	
		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8%	2023-105号	27,620	
		重庆市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77%	2023-105号	4,800	
		盐城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77%	2023-105号	5,900.65	
		荣阳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63%	2023-105号	13,500	
		益阳鼎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1%	2023-105号	29,000	
		西安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57%	2023-128号	24,995	
		宜兴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26%	2023-128号	30,900	
		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13%	2023-148号	8,000	
		重庆金兆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4.55%	2023-148号	5,000	
		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00%	2023-148号	2,100	
		安康景宜置业有限公司	102.06%	2023-148号	40,000	
		玉溪金科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6%	2023-148号	3,000	
		重庆金科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92%	2023-148号	13,000	
		重庆金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54%	2023-148号	3,000	
		荣阳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16%	2023-148号	13,500	
		天津滨奥置业有限公司	105.70%	2023-148号	15,84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24%	2023-164号	997,733.50	
		佛山市顺德区金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58%	2023-164号	4,900	
		长沙嘉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39%	2023-164号	15,924	
		南昌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93%	2023-178号	28,500	
		河南国丰园置业有限公司	101.82%	2024-014号	59,999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1,000,000.00	重庆金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32%	2023-067号	3,700	800,030.07
		沈阳金科骏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39%	2023-067号	45,000	
		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8%	2023-105号	55,000	
		成都金昊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3%	2023-105号	6,205.76	
		常州常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95%	2023-128号	6,026.54	
		重庆金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25%	2023-148号	953.00	
		无锡恒远地产有限公司	48.81%	2023-148号	26,068.98	
		宜兴悦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3%	2023-178号	4,000	
		重庆金荣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02%	2023-178号	13,609.87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2%	2023-182号	28,690	
		南京科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80%	2024-014号	10,715.78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1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经交易各方协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8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重整事项的持续推进可能会构成对本次重组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进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具备实施条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易小贷”）持有的重庆恒昇大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昇大业”）2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控股子公司科易小贷持有的恒昇大业20%的股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8月31日、9月29日、10月28日、12月2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号、2023-131号、2023-139号、2023-146号、2023-175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对相关实施方案和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协调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8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重整事项的持续推进可能会构成对本次重组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进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具备实施条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截至公告披露日，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交易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另行约定。同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1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重庆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端恒建筑”）发来的《告知函》。端恒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仍有一定的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8月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7月29日、8月31日、9月29日、10月28日、12月4日、12月30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号、2023-108号、2023-132号、2023-140号、2023-147号、2023-160号、2023-180号）。

（一）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公司继续推进该事项的预重整前期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五中院对端恒建筑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配合法院及有关机构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

（二）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1、鉴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涉及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在政府工作专班指导下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按照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印发《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规定，企业向法院申请重整并同时提交预重整申请需满足“一完成、三基本”要求，“一完成”具体是指完成债务人财产状况债权债务等全面调查，“三基本”是指已基本确定意向投资人、主要债权人基本同意、重组协议基本可行。公司正根据具有管辖权法院的“一完成、三基本”要求推进预重整前期准备工作及制订重整方案，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毕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2、在公司与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后，双方已按协议约定成立工作小组，建立协调联系机制，并根据协议约定开展各项尽调及准备工作。目前，相关事项在正常推进中。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五中院对端恒建筑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公司尚未正式向五中院递交自行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相关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1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7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三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2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三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三期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截至2023年1月18日，三期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股票5,0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7%。

根据《三期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三期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3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止）。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披露的《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号）。

2、2024年1月17日，三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披露的《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号）。

3、三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三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在三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根据其管理模式，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具体市场行情择机出售标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将三期持股计划的净收益按参与人持有该期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三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三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三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7日）。

2、三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特殊情况，导致三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三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三期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1、三期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存续期内，除另有规定事项外，三期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通过即可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三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